

303-6-1

一時 間：七十六年四月廿一日下午二點三十分  
二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鄭兼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六記錄：鄭宏宇

六宣讀本會第三〇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二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6.3.14.七六府建四字第14628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 三、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範圍北至海湖四號公路北側約一百公尺處，南臨台灣海峽，東至尖山村海岸岩尾礁一帶、西達林投公園西面開勝界線，面積六七・六九公頃。

四、計畫年期：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年期共十七年。

五、計畫人口與遊客預測：本計畫區民國九十年之計畫人口計為二二〇人，遊客數估計達八十三萬人次。

### 六、計畫原則：

(一) 配合活動需要劃設各種使用分區，規劃適當的遊憩承載範圍，合理分佈活動密度。

(二) 為有效利用保安林區，避免大量砍伐林木，宜將保安林木區規劃為非建築區。

(三) 配合全計畫區土地合理有效的利用，道路系統宜延伸至全區各角落。

側配合整體建設開發需要，劃設部分住宅區，以供土地被征收者遷移安住。

七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計畫書第七十一頁。

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計畫書第八十一頁。

九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規劃為住宅區之土地應修正為農業區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

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

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市場  
用地）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6.2.27.七六府建四字第14545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四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研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後再行報部備案」。茲准該府76.2.6.七六府建四字第  
一四三六三〇號函檢送研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到部，特再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備案。

303-6-3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遠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  
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者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623七六府建四字第一四三四八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6.2.19.七六府建四字第一四四七〇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原計畫範圍。

四、計畫年期：維持原計畫至民國八十五年止。

五、計畫人口：維持原計畫人口二，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一  
〇人。

六、變更內容：詳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暫予保留。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火葬場及道路用  
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府省都委會第三〇六、三〇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2.2.七六府北四字第一四三四六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準由到部。

二、本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 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範圍在本案變更範圍外，應予刪除。
- (二) 計畫案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台中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火葬場及道路用地）案。

六、本案擬變更農業區為火葬場用地之土地部分已先行興建火葬焚化爐使用中，應請台灣省政府依照本部69.3.4.台內發字第2583號函示查究責任議處。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二等十三號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索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二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6.2.24.七六府建四字第一四四七九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計畫部分原文館（高雄醫學院）用地  
為變更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索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6.2.13.第九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  
市政府76.3.27.七六高市府工都字第七五二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為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高雄市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小港特光區（部分住宅區為市場用地）覆議案。

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九次會議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在案，茲准該府75.11.28.七五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二九七〇號函中請覆議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 決議：維持原計畫。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251等十一筆地號機關用地原分配供衛生所使用為郵政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當經台北市都委會75.10.23.第三三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2.16.七六府工二字第一三九七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二、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三、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眾或團體提出意見。

## X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信義路、金山南路、和平東路、羅斯福路、中山南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函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〇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台北市政府就下列兩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有關「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管制範圍」用途限制之具體營業項目，既經台北市政府與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於六十三年間商訂有案，請台北市政府參照原訂定之項目，在不抵觸「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三之使用規定下，予以重新研討。一、有關趙端正君及中華民國師越事業協會陳情意見，請再予審慎研究。」在案，茲准該府762.1176府工二字第一四九二五二號函檢送修正後說明書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衆除「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管制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

准許使用項目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蔡委員勳雄、楊委員重信，謝委員漢椅等組成專案小組，由蔡委員勳雄為召集人，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外，其餘准予通過；至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建議將羅斯福路與金華街口之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以利興建雜誌學會辦公大樓乙節，請台北市政府專案研究。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二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1.26.府工二字第一一〇五六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算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一五九．〇六公頃，容納人口約六、四〇四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報台北地區捷運系統概況及其執行情形；略。

大會